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近日将与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签署《关于高邮振兴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收购协议》，华源新能源向东方日升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价为 102,956.68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